

訂定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」(草案)影響評估

## 一、立法背景

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，並使其於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持續投入訓練，本市自九十七年三月起訂定「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」。

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相關規範，原訂於「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」內，惟因「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」所稱選手，限於以接受體育局輔導或監督，附設於學校、機構或團體之運動組織所培育之選手，而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所稱之績優選手則係於規定等級賽事獲得一定成績之選手，兩法對於選手定義不同；又基層訓練站設置重點在於提供一完善且良好的訓練環境，而選手訓練補助金之發放則是著重特定選手得以安定的持續訓練，兩者之目的實為相異，故不宜合併規範。爰將「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」中有關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之相關規定刪除，並另訂本辦法。

## 二、政策目的

本於上開說明，為充分照顧選手，支持其追求更高之競技運動訓練及成績，提升運動表現並為本市爭光，爰有訂定本辦法之必要。

## 三、影響對象及程度

本辦法考量激勵本市基層優秀之運動選手爭取佳績，將適用對象由原訓練站實施辦法 A、B、C 三級選手外，增加 D 級選手亦可適用。可受益之選手為本市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中運）獲得第二名及第三名之選手，補助人數將大為增加。

另為能提升本市對於優秀選手之照顧及補助，擬將對 A 級選手之補助，提高至基本工資一萬九千元以上，且因本市各項物價水準節節高昇，以選手每月訓練二十一日，爰將 A 級選手每人每日比照臨時人員薪資標準以一千元估算，每月補助提高至二萬二千元。B、C、D 選手亦同步提升，以利選手專心訓練，毋須為生計而煩惱。

本辦法條文重點為戶籍設於本市一年以上選手，獲得指定賽會成績者，得依等級申請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。本補助除得由選手本人申請外，考量選手多半依附於單項運動協會及學校接受訓練，因此，亦規定得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、本市所屬大專院校及轄區內已立案之中等學校代為申請。又補助金之申請須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，檢具戶籍證明等資料向體育局提出申請。體育局核定後將核發年度訓練補助金，若選手獲得更佳之競賽成績，可再提出申請，由體育局補發其差額。而本辦法補助金所需經費，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
原「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」自九十七年三月實施以來，在市府支持，體育局規劃執行及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努力之下，已有初步成效。一〇一年全中運本市金牌數達

一〇一面，總成績第一名；一〇二年全中運本市金牌數達八十八面，總成績亦為第一名。一百年全國運動會本市金牌數五十面，較九十八年大幅增加十四面，總成績第四名。

本辦法訂定後，補助基層運動選手人數將大為增加，每人所接受之補助金額亦將大幅提升，在補助的廣度及強度均增加的情況下，本市基層與社會競技運動實力的攀升與成績的展現，必定指日可待。